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本公司」）或（「公司」）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2015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19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加人民幣0.28億元(10%)。
- 於2015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17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820萬元增加人民幣1,197萬元(21%)。
- 於2015年，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為人民幣0.1031元，而2014年則為人民幣0.0856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535萬元，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5	292,583	273,875
淨投資收益	6	<u>26,606</u>	<u>17,246</u>
經營收入		319,189	291,121
其他收入	7	4,190	4,366
經營開支		<u>(233,362)</u>	<u>(218,586)</u>
營業利潤		90,017	76,901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u>(541)</u>	<u>(519)</u>
稅前利潤	8	89,476	76,382
所得稅費用	9	<u>(19,306)</u>	<u>(18,178)</u>
年內利潤		<u><u>70,170</u></u>	<u><u>58,204</u></u>
每股收益	10		
基本每股收益		<u><u>0.1031</u></u>	<u><u>0.0856</u></u>
稀釋每股收益		<u><u>0.1031</u></u>	<u><u>0.0856</u></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年內利潤	<u>70,170</u>	<u>58,024</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583)	2,027
重新分類至損益	4,117	89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u>829</u>	<u>(1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65,533</u></u>	<u><u>60,30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11,922	13,446
商譽	11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24,099	26,64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2,775	13,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552	1,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	1,1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27	99,867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3	734,597	805,667
應收款項	14	–	17,719
其他應收款	15	482,456	18,167
其他流動資產		4,428	17,9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8,925	17,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	39,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61,372	27,603
衍生金融資產		294	2,4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9	2,985,146	1,310,2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1,155,620	1,010,509
流動資產合計		5,432,838	3,267,773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1	3,663,459	1,962,840
應付款項	22	199	26,491
其他應付款	23	154,096	29,437
銀行借款	24	–	70,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34,09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即期稅項	26	1,101	6,844
流動負債合計		3,852,945	2,113,258
淨流動資產		1,579,893	1,154,515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75,820	1,254,3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29	4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	403
淨資產		1,675,391	1,253,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07,000	680,000
儲備	27	768,391	573,979
權益合計		1,675,391	1,253,979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此等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採用了所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還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見附註29）。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投資構成。

3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編製過程中所使用的計量以歷史成本為基準，但是下列資產和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4 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了以下會計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金額，或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是否有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如果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場價格不能可靠地獲取，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並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已制訂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閱。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情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盡最大可能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相關標準。

折舊與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年限固定的無形資產在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各有關期間內錄入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限與殘值依據本集團對相似資產使用年限與殘值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革後確定。如較之前估計變化較大，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ii)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處理，以便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如果未來可能有應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大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了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1)	179,883	167,389
利息收入	2)	112,700	106,486
總計		<u>292,583</u>	<u>273,875</u>

1)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015年	2014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期貨經紀業務	142,934	141,975
—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22,213	24,261
— 資產管理業務	3,066	401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11,670	752
總計	<u>179,883</u>	<u>167,389</u>

本集團客戶較為分散，在報告期間內收取的單一客戶佣金不超過本集團佣金與手續費收入的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佣金與手續費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比例為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

2) 利息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6,750	86,248
— 期貨交易所	5,586	9,405
— 理財產品	5,240	5,008
— 買入返售	1,623	3,872
—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3,501	1,953
總計	<u>112,700</u>	<u>106,486</u>

6 淨投資收益

	2015年	2014年
已變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310)	7,773
— 基金	177	50
— 應收款項	(19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1,919)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21,647	5,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4,406	585
— 非上市基金	5,418	—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86	1,109
— 資管計劃	(122)	—
小計	<u>28,591</u>	<u>14,689</u>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949	(677)
— 基金	64	9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	(1,11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0	(2,140)
衍生金融資產	(9,745)	11,345
衍生金融負債	1,539	(5,728)
小計	<u>(2,548)</u>	<u>1,783</u>
股息收入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2	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	203
小計	<u>563</u>	<u>774</u>
總計	<u>26,606</u>	<u>17,246</u>

7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政府補助	2,500	3,154
其他	1,690	1,212
總計	<u>4,190</u>	<u>4,366</u>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地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的款項。

8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的稅前利潤：

1)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4年
薪金、獎金與津貼	81,253	70,024
養老金計劃供款	9,998	9,971
其他社會福利	24,245	24,245
總計	<u>115,496</u>	<u>104,240</u>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2) 佣金開支

	2015年	2014年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u>22,458</u>	<u>27,660</u>

居間人負責為本集團吸引並招攬客戶。本集團每月按照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3) 其他項目

	2015年	2014年
辦公開支	23,388	22,556
經營租賃費用	23,018	25,547
營業稅及附加	10,047	9,813
折舊及攤銷	8,025	7,935
利息開支	7,837	1,103
投資者保障基金	3,184	2,85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2,855	548
物業管理開支	2,393	2,730
水電開支	2,149	2,409
核數師酬金	1,500	34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10	3,366
其他開支	9,202	7,479
總計	<u>95,408</u>	<u>86,686</u>

9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

	2015年	2014年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18,838	18,55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79)	—
	<u>18,059</u>	<u>18,558</u>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計提	—	—
小計	<u>18,059</u>	<u>18,55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87	(380)
於1月1日的稅率變更對遞延稅項的影響(i)	660	—
	<u>1,247</u>	<u>(380)</u>
總計	<u><u>19,306</u></u>	<u><u>18,178</u></u>

(i) 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境內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法規，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16.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和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u>89,476</u>	<u>76,382</u>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額	22,401	19,170
不可抵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051	934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60)	(2,23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135	12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	179
法定稅務優惠	(2,139)	-
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稅項的影響	66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779)	-
實際所得稅開支	<u>19,306</u>	<u>18,178</u>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指本公司應當按照屬於股東的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從而計算出的每股收益。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千)	680,000	680,000
發行股票的權數(千)	<u>622</u>	<u>-</u>
12月31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u>680,622</u>	<u>680,000</u>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共發行227百萬股普通股。2015年在外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由上市發行的股票權數經調整得出的。

(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u>70,170</u>	<u>58,20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680,622</u>	<u>680,000</u>
屬於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	<u>0.1031</u>	<u>0.0856</u>

在報告期間內，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1 商譽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u>53,167</u>	<u>53,16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9,845)	(9,845)
年內減值虧損	<u>-</u>	<u>-</u>
於12月31日	<u>(9,845)</u>	<u>(9,845)</u>
賬面金額：	<u>43,322</u>	<u>43,32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在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中分配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期貨經紀	<u>43,322</u>	<u>43,322</u>

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量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出單元資本的特定加權平均成本，依據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進行調整。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概無確認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商譽減值，原因為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金額。

1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估淨資產份額	<u>12,775</u>	<u>13,316</u>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形式	企業註冊 及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股權	本公司 持有股權	
江蘇弘瑞新時代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1.2百萬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1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上海期貨交易所	269,440	244,167
－大連商品交易所	174,119	203,77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51,276	186,564
－鄭州商品交易所	92,241	132,148
－渤海商品交易所	－	9,371
其他期貨經紀商	47,521	29,647
總計	<u>734,597</u>	<u>805,667</u>

14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大宗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17,719

於12月31日，應收款項按交易日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一個月至三個月	－	17,719

本集團監控各客戶全部應收款項，必要時可要求提供商品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與多位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15 其他應收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公開發售發行國際配售股份之應收所得款項(i)	444,994	－
應收利息	25,909	13,387
租賃押金	3,006	3,275
其他	8,547	1,505
總計	<u>482,456</u>	<u>18,167</u>

(i) 所得款項已於期後收款。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		
－ 上市股本證券	5,937	11,848
－ 減：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38)	(1,216)
小計	<u>5,599</u>	<u>10,632</u>
－ 非上市基金	1,000	7,165
－ 資產管理計劃	<u>2,326</u>	<u>—</u>
總計	<u>8,925</u>	<u>17,797</u>
按以下進行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5,599	10,632
未上市	<u>3,326</u>	<u>7,165</u>
總計	<u>8,925</u>	<u>17,797</u>

於12月31日，因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及投資對象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本集團已就若干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釐定個別減值準備。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由下列項目抵押		
－ 商品	<u>—</u>	<u>39,678</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類型分析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6,882	3,429
－ 基金	37,210	5,148
	<u>54,092</u>	<u>8,577</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7,280	－
－ 應收款項	－	19,026
	<u>－</u>	<u>19,026</u>
總計	<u><u>61,372</u></u>	<u><u>27,603</u></u>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資產管理計劃及應收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54,092	8,577
未上市	7,280	19,026
	<u>61,372</u>	<u>27,603</u>
總計	<u><u>61,372</u></u>	<u><u>27,603</u></u>

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u>2,985,146</u>	<u>1,310,219</u>

本集團在銀行開辦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已將其經紀業務客戶金額劃分為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資產部份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現金，並就因可能丟失和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而確認應付各自經紀業務客戶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表經紀業務客戶的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670,000	767,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690	10,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1,930</u>	<u>232,033</u>
	<u>1,155,620</u>	<u>1,010,509</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款達人民幣123,690千元，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募集的資金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人民幣70,580千元抵押存款達人民幣10,587千元（見附註24）。

2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u>3,663,459</u>	<u>1,962,840</u>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為從經紀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期貨交易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外，大部份的應付賬款餘額均應為即期償還。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品的款額方均為即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針對業務性質提供任何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22 應付款項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代理服務預付款	<u>199</u>	<u>26,491</u>

23 其他應付款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集合資管計劃投資者	52,140	—
應付社保公積金款項(i)	46,184	—
應付上市服務費	23,057	1,652
應付僱員福利	17,860	17,688
應付利息支出	5,815	371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2,481	3,551
應付營業税金及附加	2,130	3,523
應付予投資者保護基金	419	719
其他	4,010	1,933
	<u>154,096</u>	<u>29,437</u>
總計	<u>154,096</u>	<u>29,437</u>

- (i) 根據與出售國有股份有關之相關中國法規，國有股東需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發售股份數目10%之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8月14日公佈的文件（社保基金發[2015]133號），社保基金指示本公司安排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匯入其指定賬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全國社保基金之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6百萬元。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應付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u>—</u>	<u>70,580</u>

於12月31日，擔保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備用信用證（「SBLC」）擔保	<u>—</u>	<u>70,58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達人民幣100,000千元。使用的信貸額度達到人民幣70,580千元，由江蘇銀行備用信用證擔保。備用信用證由存款人民幣10,587千元提供質押（見附註20）及名義金額人民幣59,993千元提供擔保。該擔保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4.1%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2015年8月悉數清償。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應付款	<u>34,090</u>	<u>12,140</u>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應付款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附註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		6,844	3,725
年內計提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a)	18,059	18,558
— 香港利得稅	9(a)	—	—
已付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02)	(15,439)
— 香港利得稅		—	—
		<u>1,101</u>	<u>6,844</u>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成分及其變動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 僱員福利	預提費用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		可供出售		業務合併 獲得的 無形資產	總計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於2014年1月1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計入／(轉出) 損益	874	(419)	958	(1,404)	(65)	—	436	380
轉出儲備	—	—	—	—	—	(706)	—	(706)
於2014年12月31日	<u>4,332</u>	<u>888</u>	<u>1,104</u>	<u>(1,404)</u>	<u>304</u>	<u>(2,805)</u>	<u>(871)</u>	<u>1,548</u>
於2015年1月1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計入／(轉出) 損益	(525)	108	(2,057)	1,010	(219)	—	436	(1,247)
轉出儲備	—	—	—	—	—	1,822	—	1,822
於2015年12月31日	<u>3,807</u>	<u>996</u>	<u>(953)</u>	<u>(394)</u>	<u>85</u>	<u>(983)</u>	<u>(435)</u>	<u>2,123</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調整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2	1,95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9)</u>	<u>(403)</u>
總計	<u><u>2,123</u></u>	<u><u>1,548</u></u>

(d)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定的項目

	2015年		
	稅前	稅項 (支出)／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12,777)	3,194	(9,58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u>5,489</u>	<u>(1,372)</u>	<u>4,117</u>
總計	<u><u>(7,288)</u></u>	<u><u>1,822</u></u>	<u><u>(5,466)</u></u>
	2014年		
	稅前	稅項 (支出)／ 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2,703	(676)	2,02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19</u>	<u>(30)</u>	<u>89</u>
總計	<u><u>2,822</u></u>	<u><u>(706)</u></u>	<u><u>2,116</u></u>

(e)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有關的暫時差額人民幣9.845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扣除外購商譽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開展的是持續經營，且並無收購資產和負債轉讓或者清算計劃，因此並未確認由商譽減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權區和實體中獲取可用以抵消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本集團並未確認累積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6,37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8千元）。按照當前稅收立法，稅收損失並未屆滿。

27 股本和儲備

(a) 股權部份變動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載列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和期末調節。

本公司的個別股權組成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儲備					可分配利潤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u>680,000</u>	<u>350,125</u>	<u>18,151</u>	<u>133,040</u>	<u>8,412</u>	<u>43,229</u>	<u>1,232,957</u>
2015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2,410	62,4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402)	-	(5,402)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5,402)</u>	<u>62,410</u>	<u>57,008</u>
上市公開發行 (扣除上市費用) (27(c))	<u>227,000</u>	<u>185,943</u>	-	-	-	-	<u>412,943</u>
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 (27(d)(i))	<u>-</u>	<u>(9,346)</u>	-	-	-	-	<u>(9,346)</u>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5,430	-	-	(5,430)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3,528	-	(13,528)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34,000)	(3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907,000</u>	<u>526,722</u>	<u>23,581</u>	<u>146,568</u>	<u>3,010</u>	<u>52,681</u>	<u>1,659,562</u>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2014年1月1日	<u>680,000</u>	<u>350,125</u>	<u>13,792</u>	<u>120,504</u>	<u>6,296</u>	<u>62,108</u>	<u>1,232,825</u>
2014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2,416	52,4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	2,116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2,116</u>	<u>52,416</u>	<u>54,532</u>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4,359	-	-	(4,359)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2,536	-	(12,536)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54,400)	(54,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680,000</u>	<u>350,125</u>	<u>18,151</u>	<u>133,040</u>	<u>8,412</u>	<u>43,229</u>	<u>1,232,957</u>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u>45,350</u>	<u>34,000</u>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確認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負債。

(ii) 年內批准和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批准和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	<u>34,000</u>	<u>54,400</u>

(c)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面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記名、已發行和已全部繳款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	680,000	680,000
上市發行	227,000	—
於12月31日	907,000	680,00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發行股票22,700萬股普通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43元，融資金額共計約港幣551,610千元（折合約人民幣461,880千元）。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人民幣185,943千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投資者注資及按超出票面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

本集團已在2015年通過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的決定。弘蘇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自成立至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結束，弘蘇期貨一直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的子公司。由於報告期內合併前後，本公司及弘蘇期貨始終受蘇豪控股控制，故對蘇豪控股來說，弘蘇期貨的風險及收益具有延續性。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

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中包含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前的視作資本出資。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同一控制下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起的資本分配。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代表法定盈餘儲備。中國成立的實體需要撥出其淨利潤（依據財政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得中國成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為資本，條件為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

依據財政部於2007年3月30日發佈《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需撥出其年淨利潤(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1997年3月3日發佈的《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可按期貨經紀服務代理手續費收入減去應付期貨交易所手續費後的淨收入的5%提取期貨風險準備金，以彌補期貨經紀服務潛在虧損。當實際虧損出現時，虧損額將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期貨風險儲備將轉移同等金額至可分配收益。轉撥期貨風險儲備入賬為盈利分派，而使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入賬為相反類型的交易。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引起的外幣差額。

(vi)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基於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按兩者中較低值計算。

2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涉及的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集團業務也涉及由股票和大宗商品導致的價格風險。同時，本集團需要依據資本管理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遵從某些風險控制指標。

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控制此類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需落實信貸政策，且應不斷監控信用風險。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作為擔保，以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押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中國的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極低。

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項並在必要時要求質押商品，有關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因此，信用風險極低。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上市融資款、租賃保證金和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轉售協議下的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信用通過抵押商品增強，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合約。由於協議交易對手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和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置本集團於任何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本集團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後）如下所列：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	1,183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734,597	805,667
應收款項	–	17,719
其他應收款	482,456	18,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9,678
衍生金融資產	294	2,4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85,146	1,310,219
銀行存款	1,155,605	1,010,503
總計	<u>5,359,355</u>	<u>3,205,551</u>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貸款籌集。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水平時須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若有）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如適用）：

2015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	一年內	總計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670,262	-	3,670,262	3,663,459
應付款項	-	199	199	199
其他應付款	-	148,281	148,281	148,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34,090	34,090	34,090
總計	<u>3,670,262</u>	<u>182,570</u>	<u>3,852,832</u>	<u>3,846,029</u>

2014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	一年內	總計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62,840	-	1,962,840	1,962,840
應付款項	-	26,491	26,491	26,491
其他應付款	-	29,066	29,066	29,066
銀行借款	-	73,159	73,159	70,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12,140	12,14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4,926	4,926
總計	<u>1,962,840</u>	<u>145,782</u>	<u>2,108,622</u>	<u>2,106,043</u>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市場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對利率敏感資產與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通過擴闊資產類別，從而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a) 利率概況

下表對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2.4%	687,076	2.4%	776,0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4%-22.5%	39,678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45%-4%	2,140,000	4.35%-6.8%	1,170,000
銀行存款	2.1%-3.95%	798,419	0.84%-5.5%	981,227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95%	(1,000,000)	不適用	-
銀行借款	不適用	-	4.1%	(70,580)
可變利率工具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0.001%- 2.7%	845,146	0.001%- 2.5%	140,219
銀行存款	0.001%- 1.98%	357,186	0.001%- 1.98%	29,276

(b)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9,234	1,271
減少100個基點	(7,255)	(348)

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預計影響按此類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產生的年度化影響計算。分析將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以相同基準執行。

4) 匯率風險

除來自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和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結算。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港幣引起的。由於大多來自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資本已在報告期後由本公司結匯為人民幣，且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在香港及全球的期貨業務，故匯率風險較低。

(a) 匯率風險敞口

	匯率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千位列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
其他應收款	444,99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0,594	—
合計	<u>495,588</u>	<u>—</u>

(b)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產生的即時變動。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匯率變化		
上升10%	37,169	—
下降10%	(37,169)	—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測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5) 價格風險

本集團存在股價變化和商品價格變化，這可能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中投資引起。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所執行下列分析用於顯示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上下波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股票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4,459	858
減少10%	<u>(4,493)</u>	<u>(858)</u>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1,362)	161
減少10%	<u>2,043</u>	<u>(236)</u>
	權益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股票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5,119	2,637
減少10%	<u>(5,119)</u>	<u>(2,637)</u>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1,129)	161
減少10%	<u>1,810</u>	<u>(236)</u>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數和商品期貨市場在報告期間末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測量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導致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出現股票和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即時變化。同時，假定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和對沖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且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分析按與2014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
- (b)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與增長；
- (c) 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d) 滿足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本公司須不斷滿足下列風險控制指標的標準：

- (a) 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萬元；
- (b) 淨資本與公司所提供風險資本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 (c) 淨資本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低於40%；
- (d)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及
- (e) 負債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高於150%。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對管理辦法所界定若干資產和負債類別的風險調整。

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維持上述比率，使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依據中國和香港法規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受資本要求影響。附屬公司無需在報告期間內滿足相關資本要求。

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和新準則，其尚未在財務數據中採用。這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自下列日期或在其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採用的折舊和 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上述修訂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上述修訂的應用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入的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香港(IFRIC)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復蘇階段，增長延續分化態勢：發達經濟體增速緩慢上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繼續下滑，世界經濟仍然處在深度調整中。

2015年，國內經濟增速有所下滑。全年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情況仍處於低位，出口需求疲弱，傳統經濟增長模式面對較大壓力，需要通過調結構和促改革形成新的可持續增長模式。總體而言，國內宏觀基本面向好，市場潛力大，創新能力有所增強，經濟持續增長具有良好支撐和基礎條件，增長穩定和結構優化有望持續。

報告期內，在中國國家政策支持和監管部門的推動下，期貨行業迎來了較好的發展機遇。期貨行業的創新活力逐步釋放，在鞏固經紀業務、大宗商品和風險管理、資產管理三項核心業務的同時，場外衍生品、跨市業務、跨境業務等新的業務模式和服務業態逐步得到發展，期貨經營機構業務規模和運行質量顯著提升，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作用進一步得到了深化。截至2015年年末，中國期貨市場共成交35.78億手，同比增長42.78%；成交金額為人民幣554.23萬億元，同比增長89.81%；期貨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4,700多億元，淨資本達人民幣600多億元，期貨保證金達人民幣3,800多億元分別較2014年末增長了38%、26%和39%。與此同時，期貨經營機構堅持創新發展和風險防範並重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風險防範機制，在2015年股票市場異常波動和商品市場巨幅震蕩的過程中，期貨公司及風險管理公司嚴控風險，期貨行業風險控制能力再次得到了檢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為提高資金效率，公司亦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等。

(一) 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為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貨以及金融期貨提供經紀業務服務，並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營業網點為43個，主要分佈在中國各直轄市、江蘇省內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城市。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對弘蘇期貨的收購。弘蘇期貨於2011年10月20日開展業務，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人，並於2013年產生海外期貨收入。弘蘇期貨透過與三家海外經紀合作，為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2015年，公司充分利用營業部廣泛佈局的優勢，憑借對市場的專業研究，以大型企業客戶為突破口，積極開展與銀行、券商、基金、信託、私募等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合作，促進規模增長。同時公司積極借助「互聯網」優勢，通過多樣化的網絡營銷方式，將市場開發向縱深拓展。2015年度，本公司累計代理成交額人民幣5.31萬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77萬億元同比增長40.85%；公司代理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3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6億元增長8%；報告期末，客戶保證金餘額人民幣36.63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9.63億元，同比增長87%。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反映期貨公司掌握的客戶資產規模，是經紀業務的保障，創新業務的基礎；2015年公司行業分類評級為A類A級。

2016年公司將繼續優化營業網點結構，強化市場營銷推廣，進一步提升經紀業務能力。

(二)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指公司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委託資產進行投資並獲取相關收入。公司資產管理投資範圍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為順應行業資管發展新格局，公司主動調整內部機構設置，並全面梳理部門職責和考核標準，提高了公司資管業務的效率和行業競爭力。報告期末公司發行資產管理計劃數量23項，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12億元。2015年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0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40百萬元有較大增幅，同比增長668%。

2016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以自主交易團隊為核心的理財業務，充分發揮公司自身在衍生品市場領域的專業優勢，為市場提供各種風險偏好和收益層次的資產管理服務。

(三)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風險管理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弘業資本」）運營，向客戶提供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的倉單及價格風險服務，並通過合作套保、大宗商品交易、購買及返售等業務獲得期現價差、佣金和利息收入。弘業資本於2013年6月成立，其主要通過積累的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的經驗，捕捉市場機會，滿足客戶需求。

2015年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倉單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63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22萬元同比增長89%。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139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38萬元同比增長128%。

2016年，弘業資本將繼續深入挖掘經營優勢，發揮好平台型和交易型功能，不斷創新業務模式；進一步深化和公司其他業務領域的合作，擇機探索跨境對沖交易和貿易融資方案；並提高自身業務的管控能力。

(四) 金融資產投資

為更好的利用公司的現金，公司亦從事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銀行委託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等。

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的原則和策略主要是在充分控制風險的情況下，利用閒置資金獲取穩定收益，為此公司堅持謹慎操作和價值投資。2015年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人民幣1,127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之一，2016年公司將繼續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與信譽較為良好的產品發起人合作，充分調研、適時投資，實現公司自有資金的保值與增值。

展望

伴隨著近年來，中國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期貨市場創新發展政策和措施的陸續出台，中國期貨市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水平。一方面，已上市品種不斷完整，服務經濟的能力明顯提高，另一方面，一些涉及國計民生的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還將陸續上市或加快研究，使得期貨市場的廣度持續增強，中國期貨市場有望保持穩健增長的態勢。

展望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在香港上市的有利條件，積極把握境內期貨市場快速發展的重要機遇期，深化內部資源整合，促進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一方面，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另一方面全力推動創新業務的市場佔比，從而實現「期貨與現貨、場內與場外、國際與國內」相互支持、協調發展，力爭本集團成為以期貨和衍生品服務為核心和特色的綜合型金融集團。

財務回顧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主體經紀業務代理交易額穩步增長，自營投資業務實現良好收益，資產管理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整體經營保持了穩步發展，盈利水平實現增長。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19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長10%；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017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820萬元增長21%；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1031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79%，同比上升0.12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5.29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33.68億元增長64%；負債總額人民幣38.5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14億元增長8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淨資產人民幣16.75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2.54億元增長34%，其中由於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人民幣4.21億元。

資產結構保存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存良好。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33億元，佔總資產98%，主要包括代持客戶資金人民幣29.85億元，佔比54.00%；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1.56億元，佔比20.90%；應收保證金人民幣7.35億元，佔比13.29%；其他應收款人民幣4.82億元，佔比8.73%；金融投資類資產人民幣0.71億元，佔比1.28%；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0.04億元，佔比0.07%。2015年公司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2015年末扣除應付客戶保證金的負債為人民幣1.90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50億元，增長2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2015年在香港上市，成功募集資金，應付社保基金的上市融資款以及公司大力發展資產管理創新業務，積極發展產品，顯著擴大了資管產品的募集資金規模。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0%，較2014年末的11%下降1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1.11倍，較2014年末的1.12倍下降0.9%（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方式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公司全球公開發售H股股票規模為249,700,000股（包括公司提呈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股票及限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2,700,000股銷售股份），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43港幣。募集資金約6.07億港幣。上市後可以通過增發、配股等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公司業務發展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5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29億元。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1.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4億元；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2億元，2014年同期為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0.1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9億元；2015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4億元，2014年同期為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0.2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7億元；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29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2.0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2億元。

(六) 利潤表項目情況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948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09萬元，增長17%，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金額	%
營業收入	292,583	273,875	18,708	7%
淨投資收益	26,606	17,246	9,360	54%
經營收入	319,189	291,121	28,068	10%
其他收入	4,190	4,366	(176)	-4%
經營開支	(233,362)	(218,586)	(14,776)	7%
營業利潤	90,017	76,901	13,116	17%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541)	(519)	(22)	4%
稅前利潤	89,476	76,382	13,094	17%
所得稅費用	(19,306)	(18,178)	(1,128)	6%
年內利潤	70,170	58,204	11,966	2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可轉入利潤表其他綜合收益	(5,466)	2,116	(7,582)	358%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829	(16)	845	5,2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5,533	60,304	5,229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535萬元。擬派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3.50%。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派發。

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港幣支付。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2015年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於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享有2015年年末期的股息。如欲享有2015年末期股息，請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請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0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後，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遵守了該標準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發行價格為2.43港幣／股，募集資金總計約6.07億港幣。

根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本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發展本公司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購買IT設備及軟件及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資金。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薛炳海先生及張洪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自其成立後已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時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中國，南京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